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12.30 金管銀(一)字第 09700464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金融機構受理當事人申請貸款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或電腦處理，基於善盡消費者權益保護義務，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、23 條之規定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

主 旨：所詢金融機構受理當事人申請貸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正本一節，是否均依本會 94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(一)字第 0941000316 號函釋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中心 97 年 11 月 12 日金徵(研)字第 0970021505 號函。
二、本會 94.5.12 金管銀(一)字第 0941000316 號函，係規範金融機構受理開立存款帳戶，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，以防制金融犯罪，與貴中心來函所詢金融機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是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正本之疑義尚無相關。
三、依據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意旨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或電腦處理，依其特定目的，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；又為善盡消費者權益保護義務，本案建議金融機構仍須徵提當事人同意書本為宜。

正 本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副 本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銀行局